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10 時

貳、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李叢禎國際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筱瑩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 ESIT 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

1. 107 學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計畫，本校獲核定獎助 2 名電資院菲律賓籍博士班學生獎學金，自 107 年 9 月起開始補助，每月新臺幣(以下同) 2 萬 5,000 元，為期 3 年，全案補助共計 180 萬。
2. 108 學年度計畫申請，經調查系所意向，電機資訊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有意願參與，奉校長指示以越南姊妹校-河內國家大學(VNU)及國家經濟大學(NEU)為合作對象，邀請兩校薦派優秀現職講師來本校攻讀博士學位，後續因報名人數不足，開放其他東協國家姊妹校參加，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計有越南河內國家大學(VNU)1 名、緬甸仰光大學(UY) 2 名及菲律賓棉蘭老島州立大學(MSU) 1 名，共 4 名申請者，後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經教育部函覆，同意核定補助越南河內國家大學(VNU)1 名、緬甸仰光大學(UY) 2 名，共計 3 名，上述同學皆以申請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為目標。本案若順利執行，總補助金額預計為 270 萬。

(二) 新南向計畫

1.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 107-108 年度之新南向計畫款補助(個別學校申請項目)共計 120 萬元，相關經費將用於推動「緬甸拓點行銷」；除爭取教育部補助外，本處亦積極尋求校外資源挹注及合作網絡，以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姊妹校合作之質與量。
2. 緬甸拓點招生計畫
 - A. 為拓展緬甸招生網絡，增加合作對象，本處刻正積極透過當地校友會及玉山銀行緬甸分行等合作夥伴，建立與仰光經濟大學之合作關係。
 - B. 本計畫將結合 108 年 3 月份僑外生週系列活動宣傳緬甸文化，並聘請緬甸僑生協助學校宣傳短片之緬文配音與字幕之工作。
 - C. 擬規劃參加 2019 年緬甸高等教育展，本校緬文版之招生傳單與學校介紹手冊已完成，屆時可於展場中發放，增加本校能見度，並達招生宣傳之效。

(三) 配合新南向計畫，爭取校外資源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於 106 年，允諾提撥 2 年獎學金，共計 90 萬元，作為前導計畫，獎助本校財經及電資領域之優秀馬來西亞籍僑生。107 年獲獎生計 3 名，每位 7 萬 5,000 元，共計 22 萬 5,000 元。
2. 盛安電子國際交流獎學金：傑出校友林錫琦董事長允諾每年提供 50 萬元，支持本校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交換生計畫，獎學金辦法已核定並公布。
3. 校長於 107 年 8 月 15 至 16 日，率校內一級主管拜訪河內台商會、當地台商企業，及姊妹校河內國家大學。除目前執行之學生交換計畫外，公共事務學院與人文學院(中文系)將評估與該校發展雙聯學位之可能性，雙方已進行初步聯繫。
4. 玉山銀行新南向人才培育獎學金：成功爭取 GMBA 學程 1 名越南籍學生之全額獎學金，碩士班就讀期間共可獲得獎學金 20 萬元(1 學期 5 萬元)。
5. 玉山銀行新南向人才培育實習計畫：經玉山銀行徵選後，計 1 名緬甸籍學生獲選參加 107 年玉山銀行暑期實習計畫。

二、國際合作組

(一)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2 月完成簽署或更新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MOU) 共計 18 所，目前本校已簽署之學術合作協議數達 247 件。

1. 已簽約 (14 件校級，4 件院系所級，共計 18 件)

- (1) 德國 巴登-符登堡雙元制應用科技大學-海頓海姆分校 Duale Hochschule Baden-Württemberg (DHBW)
- (2) 德國 海爾布隆 Hochschule Heilbronn University
- (3) 香港 香港科技大學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4) 日本 福島大學 Fukushima University
- (5) 英國 赫瑞瓦特大學 Heriot-Watt University
- (6) 法國 歐洲知識經濟管理學院 SKEMA Business School
- (7) 韓國 釜慶大學 Pukyong National University
- (8) 韓國 蔚山科技大學 Uls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9) 越南 鶴鴻大學 Lac Hong University
- (10) 泰國 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 (11) 菲律賓 利剎系統大學 University of Rizal System
- (12) 加拿大 卑詩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UBC)
- (13) 澳洲 斯威本科技大學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14) 中國 科學技術大學(商學院)
- (15) 中國 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及行政法學院(法學院)
- (16) 中國 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院)
- (17) 中國 華東政法大學社會工作系(社工系)
- (18) 美國 波士頓大學(換約) Boston University

2. 洽簽及續約中 (共計 16 所)

- (1) 美國 北愛荷華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ern Iowa)
- (2) 印尼 印尼大學 (Universitas Indonesia)
- (3) 日本 東京芝浦工業大學 (Shibau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4) 哈薩克 阿拉木圖大學 (Almaty Management University)
- (5) 馬來西亞 斯特雅大學 (UCSI University)
- (6) 泰國 法政大學(續約) (Thamassat University)
- (7) 美國 紐約州立大學紐帕茲校區(續約)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New Paltz)
- (8) 中國 西南政法大學(續約)
- (9) 中國 上海財經大學(續約)
- (10) 中國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續約)
- (11) 中國 太原理工大學(續約)
- (12) 中國 東南大學(續約)
- (13) 中國 復旦大學(續約)
- (14) 中國 同濟大學(續約)
- (15) 中國 蘇州大學(續約)
- (16) 中國 華東師範大學(續約)

(二) 擬規劃辦理姊妹校學生來校暑期研習活動

日期	團名	參與人數(學員/教師/SA)
108年7月中旬	2019新南向姐妹校高階管理人才研習營	25/12/6

(三) 接待外賓：共計14次

接待訪賓及辦理說明會共計14次		
編號	日期	來訪學校
1	107年09月13日	韓國三育大學校長 Mr. KIM SUNG IK 等10人來訪
2	107年10月12日	越南鶴鴻大學阮清霖國際長(Dr. Nguyen Thanh Lam)來訪
3	107年10月26日	美國天普大學辦理雙聯課程說明會
4	107年11月06日	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 Yahan Chuang 等2人來訪
5	107年11月13日	加拿大卑詩大學 Ms. Winty Chung 等1人來訪
6	107年11月15日	瑞士凱撒里茲飯店管理學院雙聯課程說明會
7	107年12月17日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Dr. Somyod Denchitcharoen 等10人來訪
8	107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	四川大學陳秋韻等2人來訪，辦理交換生說明會
9	107年12月19日	俄羅斯斯科爾科沃代表 Mr. Roman Vilner 等1人來訪
10	107年12月19日	緬甸台商總會副會長林治民等3人來訪
11	107年12月26日	韓國釜慶大學代表金榮鎮教授等3人來訪
12	108年01月18日	波蘭亞當密茲坎維奇訪問學者 Professor Jaroslaw Janczak 等1人來訪
13	108年01月24日	山東大學齊魯交通學院劉健黨委書記等5人來訪
14	108年02月19日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代表 Prof. Chalermchon Satirapod 等8人來訪

(四) 國際教育/招生展：共計6次

1. 107年11月11日至107年11月14日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2. 107年11月13日至107年11月15日 拜訪菲律賓黎剎大學
3. 108年03月24日至108年03月31日 2019亞太教育者年會
4. 108年04月23日至108年05月04日 2019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5. 108年06月 2019緬甸教育展
6. 108年09月 2019歐洲教育者年會

三、國際學生組

(一) 辦理國際學生活動

107-1 活動內容計有文化交流、異國文化體驗、學生聯誼等活動共計11場，

參與總人次 372 人。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07 年 09 月 10 日	107-1 學期國際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83
2	107 年 09 月 11 日	107-1 學期國際新生迎新茶會	60
3	107 年 09 月 25 日	國際導師活動(法學院)	24
4	107 年 10 月 28 日	校慶異國美食節	20
5	107 年 10 月 31 日	國際導師活動(社科、人文、公院)	24
6	107 年 11 月 15 日	國際導師活動(商學院)	20
7	107 年 11 月 28 日	大手牽小手	2
8	107 年 12 月 01 日	北聯大四校國際學生 Field Trip-三峽生態之旅	51
9	107 年 12 月 12 日	國際導師活動(商學院)	3
10	107 年 12 月 22 日	大手牽小手	3
11	107 年 12 月 22 日	國際導師活動	13
12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1 學期國際學生歡送會	69

(二) 推動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友善校園活動

107-1 活動內容計有交換生行前說明會、暑期營隊分享及說明會、國際性主題講座、行政人員國際事務講座等活動共計 15 場，參與總人次 1,039 人。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07 年 10 月 04 日	赴外交換生申請說明會(中文組)	132
2	107 年 10 月 04 日	赴外交換生申請分享座談會(中文組)	132
3	107 年 10 月 05 日	赴外交換生申請說明會(英日文組)	220
4	107 年 10 月 05 日	赴外交換生申請分享座談會(英日文組)	220
5	107 年 10 月 11 日	暑期海外營隊分享會	35
6	107 年 11 月 13 日	國際事務工作坊	21
7	107 年 12 月 05 日	赴外行前說明會(歐美日韓組)	17
8	107 年 12 月 06 日	吉林冬令營行前說明會	9
9	107 年 12 月 07 日	赴外交換生面試(日文組)	24
10	107 年 12 月 11 日	赴外交換生面試(英文組 1)	34
11	107 年 12 月 02 日	赴外交換生面試(英文組 2)	34
12	107 年 12 月 13 日	赴外交換生面試(英文組 3)	26
13	107 年 12 月 14 日	赴外交換生面試(中文組)	70
14	108 年 01 月 04 日	赴外交換生行前說明會-陸港澳	35
15	108 年 01 月 11 日	國際學伴說明會	30

(三) 交換生選薦業務

- 1.107-2 來校之國際交換生(歐美日韓地區)共計招收 24 名。
- 2.107-2 選薦本校 51 名學生赴外(歐美日韓地區)交換。

3.107-2 聘請 1 位老師擔任國際學生顧問，提供生活、課業等諮詢服務，協助國際學生儘速適應在校生活。

(四) 107-2 學期預定辦理活動一覽表

規劃執行暑期營隊分享及說明會、國際性交流聯誼活動、行政人員外語培訓等活動。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08 年 02 月 18 日	107-2 國際生(交換生/學位生)入學說明會	77
2	108 年 02 月 20 日	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說明會	37
3	108 年 02 月 25 日	107-2 國際學生 2 月份聯誼活動-迎新茶會	籌備中
4	108 年 03 月	Field Trip	籌備中
5	108 年 3 月中	108-2 赴外交換生申請說明會(歐美日韓組)	籌備中
6	108 年 3-4 月	國際導師活動	籌備中
7	108 年 3-4 月	行政人員國際事務講座	籌備中
8	108 年 4-5 月	暑期營隊分享會	籌備中
9	108 年 05 月	Field Trip	籌備中
10	108 年 5-6 月	108-1 赴外交換生行前說明會(歐美日韓組)	籌備中
11	108 年 06 月	107-2 國際學生 6 月份聯誼活動-Farewell Party	籌備中
12	108 年 06 月	暑期營隊行前說明會	籌備中
13	108 年 06 月	國際學伴說明會	籌備中

(五) 108 年辦理之海外寒暑期研習課程情形

今年海外暑期營隊將劃分全球五大洲，預計辦理亞洲地區 2 團及歐、美洲地區 2 團共約 4 團校級海外暑期研習營，各院共規劃 17 團院級海外寒暑期研習營，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增進學生海外移動學習力，拓展國際視野。因各姐妹校發佈營隊資訊時程不一，將持續選送學生赴外參與優質寒暑期研習課程。

編號	營隊名稱	日期	名額
1	韓國蔚山科學研究院暑期研習營	06/24-07/20	10
2.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無補助)	07/17-08/06	5
3.	泰國國立發展管理學院(無補助)	06/30-07/08	2
4.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六) 107 年外籍學生獎學金選薦業務

107-1 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共 10 名。

四、僑生及陸生組

(一) 辦理僑生及陸生學生活動

107-1 活動內容計有文化交流、異國文化體驗、學生聯誼等活動共計 6 場，參與總人次約 1,000 人。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07 年 09 月 19 日	內政部移民署派員至本校辦理居留證	250 人
2	107 年 09 月 20 日至 21 日	中秋節贈月餅祝福活動	220 人

3	107年09月29日至30日	新生入學輔導與迎新宿營	130人
4	107年11月17日	文化參訪一日遊	80人
5	107年12月21日	冬至晚會	200人
6	108年01月15日	春節祭祖活動	120人

(二) 僑生及陸生獎學金選薦業務

1. 107-1 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獎生共4名。
2. 107-1 華僑協會僑生獎助學金：受獎生共2名。
3. 107-1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僑生獎學金：受獎生共4名。
4. 107-1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受獎生共5名。
5. 107-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受獎生共55名。
6. 107-1 在台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受獎生共3名。
7. 107-1 雁行台灣協會「緬甸飛雁計畫」勵學金：受獎生共5名。
8. 107學年度蔡宗仰先生清寒優秀馬來西亞及緬甸籍學生獎學金：受獎生共5名。

(三) 交換生選薦業務

1. 107-2 大陸香港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共計招收43名(大陸38名/香港5名)。
2. 107-2 選薦本校40名學生赴外交換(大陸地區40名)。
3. 107-2 共聘請3位老師擔任國際學生顧問，提供生活、課業等諮詢服務，協助國際學生儘速適應在校生活。

(四) 107-2 學期預定辦理活動一覽表

規劃執行僑生及陸生分享及說明會、國際性交流聯誼活動、行政人員外語培訓等活動。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08年03月	108-2 赴外交換生經驗分享座談會-陸港澳	籌備中
2	108年03月	108-2 赴外交換生申請說明會-陸港澳	籌備中
3	108年05月	108-1 赴外交換生行前說明會-陸港澳	籌備中
4	108年03月18日至23日	僑外陸生週系列活動	籌備中
5	108年05月25日	端午贈粽祝福活動	籌備中
6	108年06月14日至15日	畢業生歡送會	170人
7	108年06月	僑生刊物出版	籌備中
8	108年07月	臺灣知性暑期活動	籌備中

柒、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如下表：

編號	案由	決議重點或會後續辦事項	提案執行情形
1	有關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2 月 1 日)「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移置本處後，擬維持本處原名稱一案，提請討論。	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於校務會議中進行報告說明。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核定。
2	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外籍生顧問實施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擬第七條文內容修正後通過。 2. 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經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3.	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 107-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之帶隊老師補助標準，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國立臺北大學 107-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中，新增<u>歐美地區以 80,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以 50,000 元為限。</u> 2. 將另外蒐集各院對於本補助要點之期於修法建議，彙整後另提案國際事務會議討論。 	經 107 年 10 月 2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理」第2條、第3條及第5條，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108年2月1日生效。原學務處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自前開日期起移置國際事務處，並更名為僑生及陸生組。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p> <p>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含大陸校院）及學術機構簽約之相關事宜及學術交流活動。</p> <p>二、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含大陸校院）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p> <p>二、協調教務處辦理境外外籍學生（陸生）招生宣導、註冊、選課等事務及跨國雙學位學生進修事務。</p> <p>四、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教師與學生交換計畫。</p> <p>五、辦理國內外教育展、訂定國際事務計畫與法規、統籌提供校內單位必要協助。</p>	<p>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p> <p>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含大陸校院）及學術機構簽約之相關事宜及</p> <p>二、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含大陸校院）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p> <p>三、協調教務處辦理外籍學生（陸生）招生宣導、註冊、選課等事務及跨國雙學位學生進修事務。</p> <p>四、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教師與學生交換計畫。</p> <p>五、辦理國內外教育展、訂定國際事務計畫與法規、統籌提供校內單位必要協助。</p>	<p>配合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移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國際事務處任務說明修正。</p>
<p>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u>二三</u>組：</p> <p>一、國際合作組：負責推動國際（含兩岸）合作、交流、招生宣導並推展國際學者及師生交流事宜。</p> <p>二、國際學生組：負責<u>國際學生境外生（含陸生）</u>之事務性工作及其相關事宜。</p> <p>三、僑生及陸生組：辦理僑（含港、澳）生及陸生之事務性工作及其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二組：</p> <p>一、國際合作組：負責推動國際（含兩岸）合作、交流、招生宣導並推展國際學者及師生交流事宜。</p> <p>二、國際學生組：負責國際學生境外生（含陸生）之事務性工作及其相關事宜。</p>	<p>1.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進行修正。</p> <p>2. 敘明僑生及陸生組所執業務。</p>
<p>第五條 本處設<u>三三</u>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或依本校「聘僱人員管理辦法」聘用之。</p>	<p>第五條 本處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或依本校「聘僱人員管理辦法」聘用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進行修正。</p>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含大陸校院）及學術機構簽約之相關事宜及學術交流活動。
- 二、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含大陸校院）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三、協調教務處辦理外籍學生（陸生）招生宣導、註冊、選課等事務及跨國雙學位學生進修事務。
- 四、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教師與學生交換計畫。
- 五、辦理國內外教育展、訂定國際事務計畫與法規、統籌提供校內單位必要協助。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二組：

- 一、國際合作組：負責推動國際（含兩岸）合作、交流、招生宣導並推展國際學者及師生交流事宜。
- 二、國際學生組：負責國際學生之事務性工作及相關事宜。
- 三、僑生及陸生組：辦理僑(含港、澳)生及陸生之事務性工作及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或依本校「聘僱人員管理辦法」聘用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4 條，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原學務處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自前開日期起移置國際事務處並更名為僑生及陸生組。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提供全</p>	<p>第四條 本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提供全</p>	<p>配合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移至國際事務處，進行文字修正。</p>

英語授課學位之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均應列席	英語授課學位之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均應列席
-----------------------------	-----------------------------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提供全英語授課學位之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均應列席。

提案三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蔡宗仰先生清寒優秀馬來西亞及緬甸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原學務處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自前開日期起移置國際事務處並更名為僑生及陸生組。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獎學金發給原則：</p> <p>一、名額：每一學年共十名，其中馬來西亞籍六名，緬甸籍四名。</p> <p>二、額度：一次發給新<u>臺</u>幣五萬元整。</p>	<p>第三條 獎學金發給原則：</p> <p>一、名額：每一學年共十名，其中馬來西亞籍六名，緬甸籍四名。</p> <p>二、額度：一次發給新台幣五萬元整。</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審查作業：</p> <p>一、本校應組成三人以上之獎學金審查小組，其中<u>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僑生及陸生外籍生輔導組組長</u>及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p> <p>二、審查小組應依據獎學金評分表之內容、清寒狀況、學業表現等，綜合進行判斷。</p> <p>三、清寒狀況之審酌，依學生所提供清寒相關證明及評分表為憑。必</p>	<p>第六條 審查作業：</p> <p>一、本校應組成三人以上之獎學金審查小組，其中學生事務長、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組長及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p> <p>二、審查小組應依據獎學金評分表之內容、清寒狀況、學業表現等，綜合進行判斷。</p> <p>三、清寒狀況之審酌，依學生所提供清寒相關證明及評分表為憑。</p>	<p>1. 組織移置併同修正審查委員。</p> <p>2. 文字修正。</p>

要時得由本校函請中興大學暨 <u>臺</u> 台北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及緬甸校友會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之。	必要時得由本校函請中興大學暨台北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及緬甸校友會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條 本辦法提經本校 <u>國</u> <u>際</u> <u>學</u> <u>生</u> <u>事</u> <u>務</u> 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提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隨組織移置併同修正。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蔡宗仰先生清寒優秀馬來西亞及緬甸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獎學金發給原則：

- 一、名額：每一學年共十名，其中馬來西亞籍六名，緬甸籍四名。
- 二、額度：一次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六條 審查作業：

- 一、本校應組成三人以上之獎學金審查小組，其中國際事務長、僑生及陸生組組長及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 二、審查小組應依據獎學金評分表之內容、清寒狀況、學業表現等，綜合進行判斷。
- 三、清寒狀況之審酌，依學生所提供清寒相關證明及評分表為憑。必要時得由本校函請中興大學暨台北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及緬甸校友會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條 本辦法提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生工讀金作業規定」名稱、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原學務處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自前開日期起移置國際事務處並更名為僑生及陸生組。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 <u>僑</u> 生工讀金作業規定	國立臺北大學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生工讀金作業規定	名稱修改以符合補助對象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95.11.28 僑輔在字第0950178087 號函， 訂定本辦法。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95.11.28 僑輔在字第0950178087 號函，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二、目的：為補助來 <u>臺台</u> 就讀之清寒僑生，解決生活上之困難，使其安心向學。	二、目的：為補助來台就讀之清寒僑生，解決生活上之困難，使其安心向學。	文字修正。
六、審查標準：就讀本校之清寒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僑居地在印尼、越南、寮國、緬甸、泰北者。 (二)父母為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及韓國地區華僑中學教師者。 (三)持有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1. <u>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u> 2. <u>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本。</u> (四) <u>其他經濟重大負擔情形，得以僑生在臺台生活情形認定。</u> (五)擔任僑生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六)積極協助學校推展僑生輔導業務者。	六、審查標準：就讀本校之清寒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僑居地在印尼、越南、寮國、緬甸、泰北者。 (二)父母為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及韓國地區華僑中學教師者。 (三)持有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四)僑生在台生活情形。 (五)擔任僑生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六)積極協助學校推展僑生輔導業務者。	文字修正。
十、申請：公告期限內，至本校 <u>國際事務處僑生及陸生僑輔組</u> 申請登記(備妥證明文件)。	十、申請：公告期限內，至僑輔組申請登記(備妥證明文件)。	隨組織移置及僑外組更名進行文字修正。

十一、審核：由 <u>僑生及陸生僑輔組</u> 審理後公告之。	十一、審核：由僑輔組審理後公告之。	隨組織移置及僑外組更名進行文字修正。
十二、考核：由 <u>僑生及陸生僑輔組</u> 及受支援單位督考。工讀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撤銷其工讀資格，並由候補者遞補之。 (一)一個月內請假三次以上者，但病假不在此限。 (二)一個月內曠職一次以上者。 (三)受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 (四)受支援單位通知工讀不力，屢勸不聽者。	十二、考核：由僑輔組及受支援單位督考。工讀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撤銷其工讀資格，並由候補者遞補之。 (一)一個月內請假三次以上者，但病假不在此限。 (二)一個月內曠職一次以上者。 (三)受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 (四)受支援單位通知工讀不力，屢勸不聽者。	隨組織移置及僑外組更名進行文字修正。
十三、本作業規定經 <u>國際事務會議通過</u> ，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作業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生工讀金作業規定 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後條文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 95.11.28 僑輔在字第 0950178087 號函。
- 二、目的：為補助來臺就讀之清寒僑生，解決生活上之困難，使其安心向學。
- 六、審查標準：就讀本校之清寒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僑居地在印尼、越南、寮國、緬甸、泰北者。
(二)父母為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及韓國地區華僑中學教師者。
(三)持有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1. 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2.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四)其他經濟重大負擔情形，得以僑生在臺生活情形認定。
- 七、清寒在學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享有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或僑務委員會其他獎助學金者。
(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三)前學期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四)上學期工讀績效經學校考評不合格。
(五)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
- 八、性質：清理環境、行政助理、繕寫送文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申請：公告期限內，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及陸生組（以下簡稱僑生及陸生組）申請登記（備妥證明文件）。
- 十一、審核：由僑生及陸生組審理後公告之。
- 十二、考核：由僑生及陸生組及受支援單位督考。工讀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撤銷其工讀資格，並由候補者遞補之。

- (一)一個月內請假三次以上者，但病假不在此限。
 - (二)一個月內曠職一次以上者。
 - (三)受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
 - (四)受支援單位通知工讀不力，屢勸不聽者。
- 十三、本作業規定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受理教育部研究所僑生獎學金申請辦法」第3條、第5條、第6條、第8條，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108年2月1日生效。原學務處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自前開日期起移置國際事務處並更名為僑生及陸生組。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發放額度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 <u>臺台</u> 幣一萬元為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發放額度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申請人應向本校 <u>國際事務處僑生及陸生外籍學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僑陸組)</u> ，提供下列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二、本校前一學期中文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經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第五條 申請人應向本校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提供下列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二、本校前一學期中文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經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因組織移置及更名，故併同修正。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時間：上學期10月份，下學期4月份。惟實際日期以 <u>本校僑陸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u> 公告時間為準。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時間：上學期10月份，下學期4月份。惟實際日期以本校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公告時間為準。	因組織移置及更名，故併同修正。
第八條 核定程序：由 <u>僑陸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u> 審查後，依排序順位，簽報校長核定。	第八條 核定程序：由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審查後，依排序順位，簽報校長核定。	因組織移置及更名，故併同修正。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受理教育部研究所僑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3條、第5條、第6條、第8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發放額度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
- 第五條 申請人應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及陸生組(以下簡稱僑陸組)，提供下列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二、本校前一學期中文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經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時間：上學期10月份，下學期4月份。惟實際日期以本校僑陸組公告時間為準。
- 第八條 核定程序：由僑陸組審查後，依排序順位，簽報校長核定。

提案六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僑外生暨陸生接待家庭志願服務計畫」第3條、第4條、第10條，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108年2月1日生效。原學務處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自前開日期起移置國際事務處並更名為僑生及陸生組。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登記方式 (一)接待家庭申請登記 預訂3月公告受理， 申請表放置 <u>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及陸生僑外組</u> 網頁供下載，填妥後郵寄或逕送本組登記。 (二)受接待學生需求申請受接待學生，主要以僑外生、陸生等新生為主，配合教務處註冊組7、8月新生錄取通知郵寄需求申請表，亦可由 <u>本校國際事務處</u> ←或 <u>僑外組</u> →網頁直接下載申請表，填妥後依限郵寄或逕送本組。	三、登記方式 (一)接待家庭申請登記 預訂3月公告受理， 申請表放置僑外組網頁供下載，填妥後郵寄或逕送本組登記。 (二)受接待學生需求申請受接待學生，主要以僑外生、陸生等新生為主，配合教務處註冊組7、8月新生錄取通知郵寄需求申請表，亦可由本校國〈或僑外組〉網頁直接下載申請表，填妥後依限郵寄或逕送本組。	因組織移置及更名，故併同修正。

四、接待家庭資料平台、資料庫建立由本校 <u>僑外國際事務處僑生及陸生組</u> 規劃功能需求，資訊中心協助建置資訊平台，以建立資料庫。	五、接待家庭資料平台、資料庫建立由本校僑外組規劃功能需求，資訊中心協助建置資訊平台，以建立資料庫。	因組織移置及更名，故併同修正。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u>國際事務處學務</u> 業務費支應。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務業務費支應。	因組織移置及更名，故併同修正。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上開計畫因文化差異等問題，致使媒合與執行困難，自本計畫辦法通過迄今未曾有成功辦理個案，經討論決議廢止本計畫，並責成國際學生組及僑生及陸生組重新研議境外生接待之相關措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獎學金』辦法第4條、第7條、第11條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108年2月1日生效。原學務處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自前開日期起移置國際事務處並更名為僑生及陸生組。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四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南向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代表、 學務長、教務長 、 <u>國際事務</u> 長、校友中心主任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u>僑生及陸生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u> 組長組成，由 <u>學務國際事務長</u> 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南向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代表、學務長、教務長、國際長、校友中心主任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組長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因組織移置及更名，故併同修正。
第七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由 <u>學國際事務處</u> 公告辦理。	第七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由學務處公告辦理。	因組織移置及更名，故併同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 <u>學生國際事務</u> 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組織移置及更名，故併同修正。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獎學金」辦法

第 4 條、第 7 條、第 11 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南向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代表、國際事務長、校友中心主任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組長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由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校友陳藏固先生為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捐款每年新臺幣 600 萬元推動以下兩事項：

- 一、獎助本校商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進修、及參與國際移動學習計畫與辦理國際講座。
- 二、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業務。

條文草案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友陳藏固先生為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捐款推動以下兩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獎助本校商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進修、參與國際移動學習計畫與辦理國際講座。 二、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業務。 	說明本基金設置及使用宗旨
<p>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敘明立法依據
<p>第三條 每年捐款新臺幣 600 萬元為原則，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六分之一用於推動本校國際交流業務，由本校國際處統籌規劃使用。 二、六分之二用於獎助本校商學院交換學生<u>與辦理國際講座</u>，其獎助相關細節由本校商學院另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規範之。 三、六分之三用於獎助本校企管系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學 	明訂基金金額、分配原則及年度剩餘金額流用

生，其獎助相關細節由本校企管系另訂「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使用辦法」規範之。 當年度各項目剩餘金額得互相流用，或流用至次年度執行。	
第四條 本基金之執行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彙整成果報告，由校友中心送交陳藏固先生參考。	明訂執行成果繳交時間及方式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條文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全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友陳藏固先生為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捐款推動以下兩事項：
一、獎助本校商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進修、參與國際移動學習計畫與辦理國際講座。
二、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業務。
-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每年捐款新臺幣 600 萬元為原則，分配如下：
一、六分之一用於推動本校國際交流業務，由本校國際處統籌規劃使用。
二、六分之二用於獎助本校商學院交換學生與辦理國際講座，其獎助相關細節由本校商學院另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規範之。
三、六分之三用於獎助本校企管系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學生，其獎助相關細節由本校企管系另訂「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使用辦法」規範之。
當年度各項目剩餘金額得互相流用，或流用至次年度執行。
- 第四條 本基金之執行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彙整成果報告，由校友中心送交陳藏固先生參考。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學生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 107-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附件）之帶隊老師補助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國立臺北大學 107-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更能符合各院實際執行情形，故彙整各院意見後修正補助要點。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貳、實施方式 三、計畫內容：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 1. 各院推薦並遴選一長期交流之國外大學系所(各院至少一系所)。 2. 雙向研習交流：洽談邀請該系所師生至本校進行至少5-14天研習(Inbound)，並由本校對口系所師生於暑期至對方學校進行至少5-14天研習(Outbound)。因配合會計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應於同年度完成雙向研習交流。	貳、實施方式 三、計畫內容：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 1. 各院推薦並遴選一長期交流之國外大學系所(各院至少一系所)。 2. 雙向研習交流：洽談邀請該系所師生至本校進行5-14天研習(Inbound)，並由本校對口系所師生於暑期至對方學校進行5-14天研習(Outbound)。因配合會計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應於同年度完成雙向研習交流。	為使國立臺灣北大學107-108年高教深耕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要點更能符合實際情形，故整各院修正補點。
四、執行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KPI)衡量方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KPI 績效指標與衡量方式 以學院為單位，每年需至少舉辦1場說明會。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每案參與學生至少8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5人。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5人。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每案參與學生數視競賽性質而定。 </div>	四、執行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KPI)衡量方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KPI 績效指標與衡量方式 以學院為單位，每年需至少舉辦1場說明會。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每案參與學生數視競賽性質而定。 </div>	為使國立臺灣北大學107-108年高教深耕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要點更能符合實際情形，故整各院修正補點。
參、經費補助基準 二、各類型計畫經費補助說明細則如下：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參與由校、院主辦之團隊，實際支給標準請參見「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赴亞洲地區之學生每人以新台幣(下同)12,000元為限、其他地區學生每人以20,000元為限；以個人身分參與國外各大學海外學習者，不論地區均以10,000元為上限，惟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海外研習團隊，酌額補助。計畫天數14天(含)以上者得提高補助額度最高至1.25倍，前述補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及配合款支應。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人數，以每8名學生可排一位帶隊教師為原則，學生餘數達8名以	參、經費補助基準 二、各類型計畫經費補助細則下：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參與由校、院主辦之團隊，赴亞洲地區之學生每人以新台幣(下同)12,000元為限、其他地區學生每人以20,000元為限；以個人身分參與國外各大學海外學習者，不論地區均以10,000元為上限，惟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海外研習團隊，酌額補助。前述補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及配合款支應。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人數，以每8名學生可排一位帶隊教師為原則，學生餘數達8名以	為使國立臺灣北大學107-108年高教深耕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要點更能符合實際情形，故整各院修正補點。

<p>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若出團成員全數為碩博士生，學生人數達5人以上，可設置一名帶隊老師，學生餘數達5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赴亞洲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30,000元為限，歐美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80,000元為限，其他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50,000元為限(依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取據核實報銷)，由本校配合款支應。</p> <p>(二)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對於本校赴海外學生(outbound)之補助，<u>實際支給標準請參見「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u>，計畫天數14天(含)以上者得提高補助額度最高至1.25倍。得視個別計畫內容、計畫天數多寡比例及依當年度經費額度比例提升補助額度，惟亞洲地區仍以20,000元為限、其他地區仍以30,000元為限，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之補助標準同「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外交流單位赴本校(inbound)參加營隊費用，原則上由參與之國外大學學生所繳交團費支應，與本校有互惠合作措施之學校不在此限。相關費用如講師費及雜支，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本校配合款支應，每案以補助<u>30,000</u>萬元為限。</p>	<p>支應。</p> <p>(二)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對於本校赴海外學生(outbound)之補助，得視個別計畫內容、計畫天數多寡比例及依當年度經費額度比例提升補助額度，惟亞洲地區仍以20,000元為限、其他地區仍以30,000元為限，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之補助標準同「海外學習計畫」。國外交流單位赴本校(inbound)參加營隊費用，原則上由參與之國外大學學生所繳交團費支應，與本校有互惠合作措施之學校不在此限。相關費用如講師費及雜支，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本校配合款支應，每案以補助萬元為限。</p>	
--	--	--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

決議：本案條列式修正條文寄給院長、院助理、深耕助理，回覆是否還有修正意見；案經會後確認修正後，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30